

撞死人后逃逸 警方查车锁定肇事者

新密交警跑烂脚底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大货车撞死人后逃逸,新密交警根据现场遗留碎片及监控录像锁定肇事逃逸的大货车,为找到肇事车,办案交警到荥阳、新郑、禹州、长葛多地,最终将已修复完好无损的肇事车找到。记者昨日获悉,肇事逃逸司机于近日被新密警方依法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申建中 方亚娟

事件

警方现场调查确定肇事逃逸车辆为红色大货车

12月2日晚上11时15分,新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队长陈德儒接到报警,在该市郑少高速西口往北200米处的荥密路上,有一个男子被车撞死,肇事车逃逸。

值班民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现场有一具血肉模糊的男

尸,肇事车辆已不知去向。民警们勘查现场发现了几片红色的塑料碎片,疑是肇事车逃逸时遗留下的,判断肇事车是一辆红色的大货车,逃逸方向是往北边的荥阳方向,随即民警前往荥阳方向追赶,直到次日凌晨3时无功而返。

排查 连夜寻找线索锁定目标

12月3日8点,交警大队队长朱洪建立即组织召开事故案情研讨会,对该起事故进行分析研讨,当即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在调取荥密交界处王宗店卡口的过车视频时,发现一辆红色大货车的右大灯经过该卡口时,灯光是朝下照的,并且右前角处有明显的碰撞痕迹,该车有

重大嫌疑。经过一夜的比对,最终确定肇事车车号为豫Axxx号红色重型大货车。

5日早上,终于联系上车主刘某,他却说:“豫Axxx号红色重型大货车是我的,2号晚上自己开着大货车去过新密,没有啥事发生,我的车在新郑赵郭李村干活呢。”

周旋 终于找到疑似肇事车辆

与刘某几经周旋,民警们在禹州无梁徒步爬了3个山头找了六七个石料厂,民警们脚底都磨出了几个大血泡,终于在山沟里的一个加油站里找到了豫Axxx号红色重型大货车。民警立刻对

“完好无损”的豫Axxx号红色重型大货车进行勘验,发现该车的前保险杠以及右前角护罩的车漆颜色与其他部位有明显区别,但护罩和保险杠不是新的。民警们当即将该车暂扣,做进一步调查。

交代 小车驾证驾驶,撞到人后逃逸

经过一夜的调查审问,6日上午10时,刘某迫于事实压力交代了肇事逃逸经过。2日夜,自己驾车经过事故路段时,由于车速过高,将横过公路的一名男子撞飞,因为自己是小车驾驶证,就驾车跑了。跑回荥阳后,将朋友车上的右前护罩卸下来,换到自己车上。怕交警在本地修理厂发现修车踪迹,于是,连夜将车开到长葛与禹州交界的一个修理厂换上右

前雾灯以及前保险杠。当交警给他打电话时,又怕新换的保险杠出卖了他,又把买来的新保险杠与一个朋友车上拆下来的旧保险杠对换后装上,自认为做得天衣无缝,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记者昨日获悉,聪明反被聪明误的肇事逃逸司机于近日被新密警方依法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新密交警依法刑拘。

冻结账户严惩“老赖” 让农民工流汗不流泪

“多谢您帮俺拿到工钱!”手握银行卡转账凭证的高某等人感慨万分,这一天,他们终于从新密法院执行局那里领到了煤矿公司拖欠已久的工资。这是记者近日从新密市法院了解到的。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韩新远 赵梦梅 卢俊杰

“老赖”拖欠农民工薪水

2014年,家住河南省新密市的高某3人通过他人介绍来到某煤矿生产商熊某手下打工。2015年,本应拿到工资的3人却被告知因为资金短缺,工资暂时无法兑现,此后便一直未付给3人工资共20000元,高某等人因此向新密法院起诉。

经法院调解,被告熊某须在2015年7月16日前给付原告高某等人工资20000元。履行期限届满后,工资仍未到手,高某3人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冻结账户强制执行

新密法院执行局受理案件后,一方面耐心做高某等人的工作,平复3人的情绪。另一方面前往煤矿公司与熊某沟通,向他阐明相关法律规定,希望其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但是,熊某不为所动,执行法官只好采取强制措施,扣留相应工资数额,告知熊某若再不履行义务,此部分将作为执行款直接执行。

见此情况,熊某只得联系法官先预付3人6000元,余下的等工程款到手马上支付。

开展联合执法 维护城市环境



新密市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正在劝导商户

近日,新密市行政执法局青屏街中队联合青屏街办事处、青峰路社区及网格工作人员一起对青峰路及溱水路道路两侧沿街门店进行巡查清理。

行动中,执法人员挨门挨户向沿街商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市城市市容及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相关规定,并对存在乱堆乱放、占道经营、超门店经营、使用燃煤炉灶等违规行为的店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主动帮助店主将超门店经营物品搬回店内。对于拒不配合的商户依法将其超门店经营的燃煤炉灶等

经营工具实施证据保存等强制措施。

在此次行动中,共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3份,保存燃煤炉灶3个,有效维护了城市市容及大气环境。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李敏 文/图

任性男当庭吃下证据 拘留10天 罚款1000元

近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中,被告郭笛(化名)因在庭审中吃下证据被法院依法拘留10天,并处罚款1000元。

据了解,被告郭笛系新密市超化镇人,因其所居住的房屋被当地煤矿塌陷,2015年4月4日,郭笛和其他两人便委托张强出面协调房屋赔偿事宜,并给张强出具了委托书一份,后双方因代理费用问题发生纠纷,张强诉至法院。

庭审时在对证据质证的过程中,被告郭笛突然将张强提交法庭的唯一证据原件(其为张强出具的委托书)撕碎并吞入口中咽下,经法院工作人员批评教育,郭笛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并解释说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听了张强的陈述,感觉与事实不符,太过气愤,失去理智做出了不当之举,现在很后悔,不该那么冲动。

法官介绍:因为郭笛的行为属于毁灭重要证据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原告的行为妨碍了人民法院对案件的正常审理,其依法应当为自己的一时冲动付出代价。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韩新远 高朝阳

“抢红包神器”且抢且谨慎

新密公安友情提示:微信用户要“火眼金睛”,识别抢红包外挂

“一天24小时,手拿移动电话8小时,扣手机微信7小时,抢红包5小时,剩余一小时在接打电话。”这是喜欢抢红包的市民尚先生的一天。殊不知,一些投机倒把之徒打起了用户的主意。不仅微信安全中心发表了“抢红包外挂打击公示”,新密公安也提醒了:亲

们,木马虽然换了个马甲,但是我们一定要睁大眼睛,坚决做到“小样,换个马甲我照样认识你!”

近期微信安全中心发表了“抢红包外挂打击公示”,对48079个使用“抢红包外挂”的微信账号

进行了限制红包功能的设置,并公布了16款非法“外挂”软件。

榜上有名的16款非法“外挂”软件如下:

- 关云藏红包神器;红包猎手;
- 瓦力抢红包;天天红包;
- 全民抢红包;接龙红包神器;
- 微信抢红包神器;
- 抢红包大师;抢红包加速器;
- 绿色抢红包;智能抢红包;
- qq抢红包神器;自助抢红包助手;无敌抢红包;
- 抢红包大神;红包猎手



新密公安提醒,这类软件号称可自助抢红包;可抢最佳手气;可控制金额等,实属欺诈。因为红包金额是服务器实时生成的随机数,没有任何既定规律,这些软件往往被植入木马,一旦安装,这只老鼠就可以用它来收集你的隐私信息,盗取你的账号。

新密播报 孙浩 通讯员 景进省 郝备